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48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3.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4. 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竞赛
名单



2024年9月24日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激励导向。申报人员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三条 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数量与质量相结合，教科

研成果并重的评价标准；坚持科学评价，分层考核，尊重不同人才的成长规律；坚持育人成效与质量导向综合评价，破除“五唯”，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教科研领域中有重大贡献或重大突破的，在满足职称相关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绿色通道直接推荐。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主系列是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原则上以主系列为主。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副教授以下职称按上级有关规定由学校自主评审；教授及其他辅系列须经学校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推荐后，委托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经学校同意后参加考试或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学校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校职称推荐和评审工作，确定学校各类各级职称评审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为加强党委对职称工作的领导，成员由学校有关校领导组成。

（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组建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

外事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六条 组建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

（一）学校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各个职称层级的评价和推荐工作。

（二）推荐工作委员会由 19 人以上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出席推荐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职称推荐专家库，从推荐专家库中确定当年推荐委员会成员，职称推荐委员会成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3 年。

（四）教学单位基层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要占一定比例，原则上组长由院长担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第七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依据评审工作规则，学校分别成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进行评审。

（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与会委员超过 2/3 以上，会议有效。担任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

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1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需超过 13 人。担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少于 3 人。高一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本系列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三）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四）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抽取专家，确定当年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

第八条 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由纪委牵头组成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受理投诉及举报。

第三章 评审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需求，在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额内，制定学校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经省教育厅核准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研究分配

各系列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第十一条 每年职称申报时的指标确认及分配，根据当年申报人员的职称系列情况，经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辅导员、思政课和就业指导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单列计划、单独评审。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核定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全校各级别职称指标数与申报人员数的比例。其他需要单列的专业技术岗位，依据学校实际情况，由学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申报人员原则上以本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推荐，辅导员通过学生处推荐、申报思政类相关专业的人员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其他推荐小组不再对思政类及辅导员系列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人事代理人员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符合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即可参加评审，取得资格后再予以择优聘任，聘任办法同校内的评审（推荐）办法。

第四章 推荐、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推荐条件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基本条件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 图书资料、工程、会计、经济、卫生等其他系列评审标准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评审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限制性条件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坚持师德为先、注重质量、分类评价、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出现以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24个月内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晋升。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和学校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体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强化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完成《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八条 对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直接推荐评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技能、创新创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基本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参加教学单位排序和积分限制，直接参与评审且具有优先评审权。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可直接申报教授。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可直接申报副教授。

（三）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第 1 名，副教授限前 3 名，讲师限前 7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和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各类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全国艺术科

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各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一项；主持一项青年科学基金可直接申报副教授。

（四）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以上的主讲教师（教授限第1名，副教授限前2名，讲师限前3名）；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的主讲教师（副教授限第1名，讲师限前5名）。

（五）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过奖励（教授限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副教授限国赛二等奖及以上，讲师限省赛一等奖及以上）。

（六）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第1名，副教授限前2名，讲师限前3名）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且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

（七）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或者国家级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可直接申报教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或者河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可直接

申报副教授。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年度职称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安排，公布当年职称评审计划，明确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严把职称申报、推荐关，保证推荐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召开会议传达学校当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文件精神，并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报名参加职称评审推荐。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公示、推荐。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职称评审文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附件 2），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然后参考量化积分，重点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投票推荐。各教学单位根据投票推荐结果、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推荐工作报告、推荐人员名单排序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材料公示。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

小组反映。

第二十三条 评审推荐。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参考申报人员量化积分，突出“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导向，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不同级别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提出推荐意见。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宣布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主持学习省相关评审文件、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及规程，宣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和指标分配使用意见。

第二十五条 讲课答辩对象。通过学校年度职称推荐的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按照学科分组进行讲课答辩，其中实验人员、中级转评人员只进行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未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科组）评议。依据评审标准，学科组专家集中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评议。学科组组长分别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宣读学科组评语并写出排序推荐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表决。学校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

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八条 宣布评审结果。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上报评审情况后，将评审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人员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会议应当做好整个评审过程的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等。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

第七章 职称初定

第三十一条 初定范围

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为试用期满并经学校考核合格的人员；尚未办理职称初定的人员及其他有职称初定需求且符合职称初定要求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初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申请人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涉及师德师风

风问题“一票否决”。

(二) 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格次以上。

(三)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四) 大学本科毕业后，试用一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试用一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七)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八)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九) 申报初定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助教职称，须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初定程序

(一)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教学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和真实性把关，学校相关职称部门联合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

(三) 申报初定人员登录河南职称系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

填报并提交。

(四) 学校根据职称初定相关政策对申请人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五) 职称初定工作具体时间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四条 推荐、评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六条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推荐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

申报人员各项材料，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审期间实行严格管制，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参与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做到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禁传播和泄漏委员名单、评议结果及评议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对违反推荐、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应当主动报告，不得参加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各环节工作。

第九章 监督投诉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职称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反映，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投诉受理防范体系，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或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支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和上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五)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3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经历，或有至少 1 年由组织选派的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新文件正式生效前仍按原文件执行，一年后按新文件执行。）

(六) 50 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 51 至 55 周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都须获得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

证证书。（新文件正式生效前仍按原文件执行，一年后按新文件执行。）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

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教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按专职教师年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看盖章行政部门级别，洛阳市属于，洛阳市教育局不属于）。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

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兼职教学的管理人员按专职教师年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

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

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

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 (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

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按照《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 号）条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除卫生系列的专业和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第十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

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八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

第十九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思政课教师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 CN 论文对待。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四条 著作、教材须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还应提供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体现申报人创新能力、服务社会经济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等结论证明，涉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需提供相关鉴定证明。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成果应用转化证明或经济效益财务收据证明。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竞赛名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所有，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增强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多出高水平的成果，依据科学量化、注重实绩的原则，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社厅《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资历资格

（一）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 10 分，博士学位 8 分；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6 分，硕士学位 5 分；学士 2 分，本科 1 分。

（二）“双师型”教师

获得省教育厅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分别积 4 分、5 分、8 分。

（三）其他工作

担任教研室主任 1 年以上 0.5 分，增加 1 年 0.5 分，最高积 3 分；担任兼职实验员 1 年以上 0.5 分，增加 1 年 0.5 分，最高积 3 分；兼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0.5 分，增加 1 年 0.5 分，最高积 2 分，指导多个社团不重复计算；担任省级工程中心主任 1 年以上 1 分，增加 1 年 1 分，最高积 3 分；担任校企研发中心负责人 1 年以上 1 分，增加 1 年 1 分，最高积 3 分；由组织选派参与孔子学院、鲁班工坊、职教出海满足 3 个月以上加 1 分。可叠加积分。

二、师德师风

（一）思想政治素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职称评聘资格或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延迟相应年限。满分 5 分，实行扣分制。

1. 受到党纪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取消连续两年参评资格。

2. 受到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取消连续两年参评资格。

3. 受到党纪警告处分扣 2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4 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4 分；因同一行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时，取最高标准扣分，不累计。

4. 受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1 次扣 1 分。

（二）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受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教学成就奖、教学贡

献奖、教学改革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等);受市、厅级及以上专业性表彰(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中原学者、中原教学名师、职业院校名师、骨干教师、职教专家、特殊津贴专家等);受表彰的市级以上文明教师;受省部级以上专项表彰的。校级 1 分,市、厅级 2 分,省、部级 4 分、国家级 8 分;任期内一个荣誉称号只计算一次,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积 10 分。

(三) 任现职以来考评与考核

1. 学年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一次得 1 分,每增加一次优秀加 1 分,满分 10 分(以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为准)。

2. 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得 1 分,每增加一次优秀加 1 分,满分 5 分。

三、教学业绩

(一) 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情况

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积 0.2 分,不足 10 学时不积分,超工作量积分最高不超过 7 分。

处于管理岗位的兼课教师按专职教师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1/2 计算,完成本职工作且考核合格,超出的课时即为超工作量,积分同上。

(二)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按表 1 积分。

表 1:竞赛获奖积分表

序号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教师比赛								
1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2	15	40	7	30	4	25
2	青年教师课堂创新大赛（含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创新大赛）	1	8	20	4	10	2	8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师生同赛）	1	15	40	7	30	4	25
4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教工）	1	15	40	7	30	4	25
5	教育教学竞赛评选	0	2	5	1	3	0	2
学生技能竞赛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7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8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1	15	40	7	30	4	25
9	世界技能大赛	—	—	50	—	40	—	30
10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0	8	20	4	10	2	8
11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0	3	10	2	5	1	3
1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1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1	15	40	7	30	4	25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8	20	4	10	2	8
1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8	20	4	10	2	8
16	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1	8	20	4	10	2	8
1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	8	20	4	10	2	8
18	人社部 I 类赛	1	3	10	2	5	1	3
19	人社部 II 类赛	0	2	5	1	3	0	2
20	体育类比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0	8	20	4	10	2	8
21	文化素质类比赛	0	2	5	1	3	0	2
22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15	40	7	30	4	25

备注：

1. 规范赛事指国家部委（如人社部、教育部）、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有赛事计划、比赛前有正式赛事文件、比赛后有赛事结果且有对应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比赛的各类教师、学生赛事；

2. 同一竞赛项目同一年份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值积分；

3. 项目 1-5: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部、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参赛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

4. 项目 6-9: 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且不能并列；第一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其他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n 为指导教师名次）；

5. 项目 10-22: 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且不能并列；第一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其他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n 为指导教师名次）。

6. 教师比赛和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积 0.5 分，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且不能并列，其他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n 为指导教师名次）。校级获

奖积分最高 6 分。

7. 上表中未列出的凡是属于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A 类竞赛，均可参照人社部 I 类赛计分办法积分。

（三）教材和教学工程项目

教材建设和教学工程项目分别按表 2、表 3 积分。

表 2: 获奖教材积分表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精品教材	省部级规划教材	省部级精品教材
国家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建设特等奖	50	60	40	45
国家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建设一等奖	40	50	30	35
国家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建设二等奖	30	40	20	25

表 3: 教学工程项目积分表

序号	项目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1	精品课程（含在线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教改特色课程、一流核心课程（线下）等）	1	10	20
2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含示范课程、案例、教学名师和团队）	1	5	10
3	重点（特色、示范、骨干）专业、专业群	—	15	30
4	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项目（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培育建设单位、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限牵头单位）、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示范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市域产教联合体、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	1	10	20

	融合实践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5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	30	50
6	校企合作教材(含立体式、活页式、数字化教材)	1	10	20
7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1	15	30
8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	10	20
9	黄大年教学团队	—	30	50
10	人才培养项目	—	10	20
11	学校贡献	2	—	—
12	规划教材	3	10	20

备注: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值积分;

2. 教材建设奖仅指教育部、教育厅设立的奖项;第一负责人积全部分值,其他完成人依据排名积相应分值的 1/n。

3. 项目 1-4: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第一负责人积全部分值,其他完成人依据排名积相应分值的 1/n。

4. 项目 5: 教学资源库主持人积相应的分值;资源库中的课程,参照项目 1 在线课程方法积分。

5. 项目 6-9: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第一负责人积全部分值,其他完成人依据排名积相应分值的 1/n。

6. 项目 10: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包括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第一负责人积全部分值,其他完成人依据排名积相应分值的 1/n。

7. 学校贡献指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完成人,以学校文件为准。

8. 通过学校编号立项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必须要有书号。主编、副主编、编委

分别计 3、2、1 分/部。（限中级和副高，最多积 9 分。）

（四）企业实践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年至少 1 个月），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的积 2 分。本项条款由二级学院认定。

四、科研

（一）论文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CSSCI 收录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同级别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的积 12 分。

2. 论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的，积 8 分。

3. 在其它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积 2 分（中级、副高最多积 12 分，正高最多积 16 分）；EI 会议论文积 2 分/篇。

4. 学校不承认共一作者，严格按照实际署名顺序来认定第一作者，作者署名两个单位的，学院必须排名第一；申报高级职称只计算第一作者积分，申报中级职称按名次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二）论著

1.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中级 2 万字、副高级 4 万字、正高级 10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副高级 8 万

字、正高级 12 万字以上/部),或编写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高级参编且本人撰写 4 万字、正高级主编或副主编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符合上述条件且明确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的著作,每部主编加 12 分,副主编加 8 分,参编加 3 分;没有明确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的著作,按第一名积 12 分,其他参编人员按名次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2. 编写省级规划教材(副高级参编且本人撰写 3 万字、正高级主编或副主编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符合上述条件者,每部主编加 10 分,副主编加 6 分,参编加 2 分;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副高级参编且本人撰写 3 万字、正高级主编或副主编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符合上述条件者,每部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加 12 分,参编加 4 分;独著每增加 3 万字加 1 分;合著每增加 4 万字加 1 分;属于全国统编教材,额外奖励积分 5 分/部;属于全省统编教材,额外奖励积分 3 分/部。

3. 所有著作教材必须是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4.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等出版社分为 A 级出版社和 B 级出版社。A 级出版社(13 家):包括科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B

级出版社：除甲类出版社之外的国内其他出版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重要出版社，其影响度的鉴别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通过 A 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额外奖励积分 3 分/部。

（三）教科研成果奖励

教科研成果奖励限教学成果奖、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根据获奖成果级别及名次计分，具体等级分值见表 4。

表 4:教科研成果奖励积分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70	50	30
省部级	20	12	6
市厅级	6	4	1
校 级	2	0	0

（四）教科研项目

完成教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结项验收。具体等级分值见表 5。

表 5:教科研项目积分

项目类别	国家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省部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市厅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校级结 项
重大项目	60	24	12	3

重点项目	45	12	6	2
一般项目	30	8	4	1

(五) 专利权积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权人为学校的积 8 分（副高限前 5 名，正高限第 1 名）。

(六) 说明

1.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2. 教科研成果奖，校级获奖积分限两项且申报高级职称不加分；申报副高职称者，限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给予相应积分；申报正高职称者，限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给予相应积分。其余奖项不予积分。

3. 科研项目，申报副高职称者，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申报正高职称者，限省部级重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其余项目不予积分。

4. 有多人参加完成的各类项目、成果积分：主持人积享有该成果全部分值，剩余参加者按排名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n 为本人名次）。

5. 设有特等奖的奖励序列，特等奖对应于一等奖积分，依次类推，三等奖不积分。

6. 专著的界定：专著内容须是作者长期从事的本专业领域内研究成果，且大部分内容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权第一人为学校单位或前言中出现学校单位名称，且由 A 级出版社出版。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由教师自主选择申报。在申报人满足相应类别职称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按学校量化积分办法统一量化业绩、积分排序。

（二）提供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的同时须提供检索页，没有检索页的材料不积分。检索页可以从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下载，也可以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下载。

（三）论文、著作均以正式出版为准，采稿通知、文章清样等一律不得加分。

（四）被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以有资质检索查新部门出具的已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须附详细的检索信息。

（五）关于奖项级别认定（需提供正式文件和证书）

国家级：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

文社会科学)等相当级别的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由国家各部委(包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其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省科技厅奖项、省政府奖项、省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市厅级:省各厅(科技厅除外)的奖励、北方职教集团的奖励、市级科技局的奖励、市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等。

(六) 因受工作性质、内容等因素限制,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参照此办法计分和同系列排序,但不与申报教师系列人员共同排序。

(七) 对于引进和调入人员,任现职以来已取得相应的职称成果可计入推荐、评审条件。

(八)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九)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拘一格选人才，努力打造我校人才集聚新高地。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四唯”倾向，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绩贡献。坚持以用为本，放权搞活，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把人才评价与引进、使用与激励紧密结合，满足我院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选才引才用才需求。坚持创新机制，提升效率，进一步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通道，为汇聚一流创新人才提供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一）我院引进的国内外在专业领域取得显著学术成就和业绩，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创新创造能力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 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三、政策措施

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用人主体和市场激励导向，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不作硬性规定，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重点，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克服“凑条件”“对条件”倾向，不求业绩“大而全”，突出业绩成果的“高精尖”和创新能力，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和社会、业内的广泛认可。

四、申报条件

(一) 近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的获奖前 3 名。
3.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高技能人才；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

(二) 近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 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或者

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限前 3 名），或二等奖 2 项的获奖人员（限主持人）。

3.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含指导教练）、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含指导教练）的高技能人才

（三）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1. 完成（限前 3 名）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

3.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获奖前 5 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获奖第 1 名，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获奖前 3 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获奖第 1 名，申报副高级职称。

4.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3 名）；或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第 1 名；或者经中宣部认可的中国文联各协会举办的业内公认的全国大奖一等奖（金奖）获得者。

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副高级职称。

五、有关问题

(一) 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的职称系列及业绩成果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 通过职称申报评聘“绿色通道”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正常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4

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竞赛名单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4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 · 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官网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 · 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